**附件：合同条款模板**

南方传媒大厦1号楼24层办公场地软装

设计施工服务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方周末报社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第24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0-87377873

乙方：

地 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方传媒大厦1号楼24层办公场地软装设计施工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第24层。

（三）工程内容：另见《报价清单》

第二条 总价款

（一）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完工申请，经过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无误1年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报批报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结算账户如下表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无故变更施工图纸。

第三条 期限

乙方需在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概念设计方案，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手续，腾空装修场地，保障水电供应。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并制作施工图纸，并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出厂证明或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由乙方负责工程的维修保养工作。

6.甲方委托 为甲方代表，乙方委托 为乙方代表，代表分别代表双方进行业务协调。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7.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承担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人身、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

8.竣工结算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

9.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和施工顺序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异味等影响正常办公的工序须安排在周六、日或夜间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11.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2.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3.乙方应充分保障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与保修

（一）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施工图、预算清单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的相关标准。

（二）乙方完成施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三）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甲方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在7日内按原貌进行维修，不另行收取费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维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或者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每日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的3%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完毕；

2.如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或其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项目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图文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材料，否则乙方应另行承担侵权责任。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对乙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